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宠物犬死亡津贴保险条款

泰康在线备-其他【2015】附 26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需附于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宠物犬医疗费用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可以承保的标的包括：

在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兽医（动物）治疗机构（以下简称“宠物医疗机构”）完成基础疫苗注射并具有相关疾病抗体、由被保险人合法拥有和饲养、且投保时已满 6 周岁但未满 9 周岁且身体健康的犬类宠物，可以作为本保险的保障宠物。

宠物养殖、运输、寄养、训练、治疗机构所有或管理的犬类宠物或其他出于经济、商业、科研、实验目的而所有或管理的犬类宠物不得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标的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十天后初患主保险合同所列疾病或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以该疾病或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保险标的死亡的，保险人根据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前和生效后十天内（包括第十天）保障宠物已死亡的；
- （二）由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造成保障宠物死亡的；
- （三）保障宠物死亡之前的一年内未注射疫苗的；
- （四）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给保险标的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五）保险标的罹患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遗传性疾病；
- （六）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七）保险标的因罹患主保险合同以外的疾病而死亡的；
- （八）保险标的因进行美容整形手术、矫形手术、绝育手术而死亡的；
- （九）保险标的因怀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而死亡的；

第五条 其他任何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金额以保险单中载明的额度为准。保险人基于主保险合同和本附加保险合同赔付的总额不超过主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九条 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赔偿处理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宠物医疗机构出具的关于保障宠物的身份证明、死亡证明；
- (四) 宠物医疗机构出具的保障宠物注射基础疫苗的证明，包括注射记录及缴费证明；
- (五)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有效的宠物登记证和动物健康免疫证，并通过年检审查。

(六) 保障宠物的死亡照片。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十七条 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本附加保险合同将持续有效，直至保单约定的保险期间届满。本附加合同因保险标的死亡而终止时，主险合同同时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有效期间，如需解除保险合同，需经保险人、投保人双方同意。如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保险人将退回未到期净保费。

释义

第二十条 本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未到期净保费】未到期净保费=保险费 * (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 (1-手续费率)。

【宠物医疗机构】按照《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19 号）获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且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的宠物医疗机构。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定点宠物医疗机构以保单中约定的为准。

【合法拥有和饲养】指被保险人所拥有的宠物来源合法，不属于国家禁止私人买卖和饲养的野生动物。饲养宠物手续符合全国及地方性宠物管理法律、法规及有关行政规章的相关规定，所养的宠物具有有效的宠物登记证（如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和动物健康免疫证，并通过年检审查。

【基础疫苗】指犬用四联疫苗，能够预防犬瘟热、腺病毒 2 型、细小病毒病、副流感病毒病。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